

孟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2) 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2】82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

河阳办缙村征收土地 6.6716 公顷。东至上酒路、西至立黄线、南至缙村集体、北至道路。批准用于孟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用地。

二、土地补偿及安置办法

(一) 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0】16 号文件，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8.15 万元/公顷。

(二) 涉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根据焦政文〔2020〕29 号规定，按实地清点数量据实补偿。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小麦生长期 240 天（玉米生长期 100 天），补偿标准 0.12 万元/亩。

(四) 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宗地所在的村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五) 任何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三、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 6

月 21 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开发利用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四、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告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送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开发利用科。

特此公告

孟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